



註：一、凡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8公尺
二、囊底式道路之迴轉直徑為20公尺
三、附係附帶條件詳計畫書。

附①：附帶條件：本業坐落山坡地部分，應參照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」第四、(四)「除應符合山坡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外，原始地形在坵間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以上之地區，其面積占全圖之八十分之一以上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，不得開挖利用，其農地上得劃作遊樂道路及設施使用，原始地形在坵間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區，作為開闢性公共設施使用為限，原始地形在坵間圖上之平均坡度未逾百分之三十者，始得作為建築基地；規定公規。

附②：附帶條件：變更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建築時應依「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附③：「附帶條件：本案坐落山坡地部分，應參照『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』第四、(四)『除應符合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外，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，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，不得開發利用，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及綠地等設施使用。』」

用，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區，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，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未達百分之三十者，始得作為建築基地」規定辦理。

附④：附帶條件：應依據「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」規定，劃設變更總面積20%以上公共設施用地作為回饋土地。

附⑤：附帶條件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，俟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。